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
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）

承辦人：莊丞芳

電話：(02)27725333#214

傳真：(02)27738881

電子信箱：aurora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122100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附件1

主旨：檢送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「因應疫情到校指定項目甄審及錄取報到簡章增訂說明」，詳如附件，惠請輔導並轉知考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簡章增訂說明，係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8日臺教技（一）字第1112304273號函同意備查之「因應疫情應變機制」訂定。

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鬆綁部分社區管制措施，逐步回歸常態生活之作法，招生作業依簡章時程皆如期進行，於112年2月2日至2月12日辦理到校甄審項目，另為保障受疫情影響之考生權益，惠請依本會簡章增訂說明(如附件)配合辦理：

(一)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列為「輕症或無症狀確診」或快篩陽性之考生，應依校系規定時間及方式參加指定項目甄審，惠請輔導考生依其個案受疫情影響之程度，應於甄審學校所訂之時間與方式，至甄審學校招生網站下載並填具「因應疫情到校指定項目甄審特殊需求申請表」及檢附證明文件向甄審學校提出申請，並主動通知甄審學校，以利甄審學校安排居護試場。另，同時請考生通知居住所在地衛生局解除電子隔離，以順利前往甄審學校應試。

(二)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列為「中/重症住院隔離治療確診個案」之考生，依規定不得外出參加到校指定項目



甄審，惠請輔導考生依其個案受疫情影響之程度，應於甄審學校所訂之時間與方式，至甄審學校招生網站下載並填具「因應疫情到校指定項目甄審特殊需求申請表」及檢附證明文件向甄審學校提出申請，並主動通知甄審學校，經審查通過者始具備專案考生資格。

三、專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而無法參加到校甄審，其到校指定項目甄審、甄審總成績、錄取及報到、遞補規定，悉依旨揭簡章增訂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本會試務處(均含附件)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|
|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|
|------------------|